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将富民新味源

餐厅（味之源农家乐量贩KTV）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

为加强文化市场管理，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“治乱”突出问题重点整治工作，现将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将富民新味源餐厅（味之源农家乐量贩KTV）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情况抄告贵单位。

**一、场所名称：**富民新味源厅（门头名称：味之源农家乐量贩KTV）。

**二、场所地点：**富民县东村街环北路

**三、法定代表人：**段国文 身份证编号：530124\*\*\*\*\*\*\*0517

**四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2530124MA6L48GX20

**五、案情概要：**2019年6月26日，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对东村镇的文化市场进行巡查时，发现东村镇东村街环北路名为富民新味源餐厅（门头名称为“味之源农家乐量贩KTV”）未办理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，设有点唱设备，有KTV包房8间,营业执照上有KTV业务。检查人员根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相关规定：“**查处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，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、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，应当督促、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**”之规定，现场开具了《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并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，现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教育并引导其限期办理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，明确告之在未办理该证前不得营业，否则按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予以取缔。

2019年8月20日，我局接到县公安局查处营业性娱乐服务场所处罚情况抄告书，因2019年8月13日凌晨该场所营业过程中在场所内发生李某某与朱某某吵打一案，被县公安局依法取缔。

2019年8月2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县公安局民警到东村镇富民新味源餐厅（门头名称为“味之源农家乐量贩KTV”）现场对当事人段国文进一步进行调查询问并固定证据。

2019年8月23日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依法对富民新味源餐厅（门头名称为“味之源农家乐量贩KTV”）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，予以信用惩戒。

**六、法律依据：** 根据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(2017修订)》第二十八条“**违反《条例》规定，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，依照《条例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；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，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，予以信用惩戒**”之规定。

